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7年3月20日，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或“公司”）与上海万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特医药”）、上海灏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灏馨医疗”）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18,800万元合资设立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迪智”），打造医疗领域专业化的融资融物平台，进一步强化和巩固公司整体化解决方案的竞争优势。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万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5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陈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

经营范围：医药科技咨询，化工、机械电子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及软硬件，日用百货。

股权结构：万特医药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陈忠，持股比例为99.99%。

关联关系：万特医药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名称：上海灏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庄振康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2528号H幢123室（上海泰和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验室设备、I类医疗器械的销售。

股权结构：灏馨医疗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庄振康，持股比例为99%。

关联关系：灏馨医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 A-522 室，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租赁物残值处置、租赁物买卖及其它与融资租赁相关的经营与管理服务业务等。（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800	94%
上海万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
上海灏馨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合计	20000	100%

3、出资方式：本次出资采用现金方式，并来源于自筹资金。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及支付方式

上海迪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迪安诊断出资 18,800 万元，占

94%股权；万特医药出资 1,000 万元，占 5%股权；灏馨医疗出资 200 万元，占 1%股权。各方应在收到公司缴款通知书 15 日内，根据认缴注册资本金一次性缴付到位。

2、业务定位

上海迪智后续申请到融资租赁资质后，将主要专注于医疗领域融资租赁业务，可进行医疗设备融资租赁（包括直接租赁和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或商业保理；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或设施的直接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或商业保理；大型医疗设备投资商（专项投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的医疗设备直接融资租赁或售后回租或商业保理；参与医疗机构、医疗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其它相关联的融资租赁业务及衍生服务产品业务。

3、管理及组织架构

上海迪智的董事会由为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迪安诊断委派 3 名，万特医药委派 1 名，灏馨医疗委派 1 名；董事长 1 名，由迪安诊断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万特医药委派的董事担任。设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总经理 1 名由灏馨医疗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迪安诊断推荐，前述高级管理人员最终由董事会审议任命。

上海迪智设立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总经理（或 CEO）、CFO 或财务总监、风控总监、业务总监组成，所有融资租赁项目都必须经过评审委员会通过方能执行。

4、股权后续安排

在灏馨医疗履行相应职责前提下，根据上海迪智业绩目标完成情况，迪安诊断按照协议约定，以注册资本每 1 元出资 1 元的价格分二期向灏馨医疗转让部分上海迪智股权，合计总转让出资额不超过 800 万元。

根据上海迪智完成约定业绩目标的程度，各方同意，经迪安诊断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迪安诊断按照每注册资本 1 元出资 1 元的价格，向上海迪智核心管理技术骨干设立的合伙企业分期转让部分上海迪智股权，合计总转让出资额不超过 2,700 万元。

5、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约定并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

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任一方未按约定出资的，自收到上海迪智出资催告函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应按其逾期未缴付出资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若违约方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30 日仍未足额出资，其他方有权认缴该部分出资，并相应调整各方出资比例；上海迪智后续如需增资，若任一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出资到位，则视为自动放弃增资权利。

6、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并经各方权利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金融业的不断发展，在经济发达的国家，融资租赁业已经成为仅次于银行业的第二大资金供应渠道。2014 年以来，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融资租赁业重新步入迅速发展的轨道。

同时，随着国内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医疗机构网点快速增加，医院购置先进医疗设备、改善就医环境的需求更加迫切。但医院仍面对资金短缺、筹资渠道单一等众多困境。针对现状，公司着力于打造医疗设备租赁专业化模式，解决医疗机构资金瓶颈与规范商业行为，提供深度和专业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本次投资主要依托自身医疗行业背景，进一步丰富公司向医疗机构提供诊断服务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服务能力，通过“融资租赁+投资运营管理”实现与医疗机构更深度的合作与创新投资服务合作模式；同时，加大对医疗设备上下游企业的服务，整合医疗设备投资产业链与优化商业模式，形成新的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通过借助自贸区政策优势和金融创新服务，可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对外投资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所涉有关业务开展还需要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在材料申报、审批直至最后批准的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因此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公司将严格依照监管要求尽快准备并递交审批资料，及时跟进相关部门的审批进度，确保审批顺利获取。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国家融资租赁政策变动、承租人信用状况恶化及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可能会面临政策、市场、信用等各方面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和控制，推动实现各项预期目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设立、运营上海迪智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0日